

為了加快您的案件處理速度， 請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 一、請依有限公司各項變更登記應備證件及裝訂順序備妥書表。
- 二、預定之營業場所應符合都計、建管等法令規定，登記前請先於「營業場所預先查詢」系統線上查詢，併案檢附預審案件審查完成通知書。
- 三、如併案辦理核發公司登記資料影本或證明書，請於申請書載明份數。
- 四、請勾選領件方式並填寫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電話傳真、E-Mail 或手機簡訊回覆方式。
- 五、案件進度查詢亦可掃描申請人收據上 QR cord，或至臺北市商業處/公司登記主題網(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案件進度查詢系統查詢，選擇申登機關，輸入案號、公司名稱或統一編號，即可獲知准、駁或補正情形。

有限公司解散登記應備證件及書表裝訂順序

裝訂 順序	申請人應備證件	申請人 勾註	申登機關 備註
1	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 1 份	✓	
2	股東同意書影本	✓	
3	變更登記表 2 份	✓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1)依法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者，應檢附許可文件影本，無則免送。 (2)所應檢附之文件、書表為影本或外國文件者，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檢附正本或中譯本。 (3)如委由會計師或律師代理申請者，應加附委託書 1 份。 (4)如股東係無行為能力人時，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出具同意書；如股東係限制行為能力人時，出具同意書須經法定代理人允許。 (5)變更登記表應使用主管機關所定之格式辦理。		

◎ 請參考：有限公司解散登記申請須知

◎ 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jsp>

【書表與範例/商業行政書表/各類登記範例】

[各項登記範例連結](#)暨[公司雲端登記文件管理平台](#)連結

★ 依公司法第 387 條暨公司登記辦法規定，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 15 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 15 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

【本範例僅供參考，適法性仍以公司法相關規定為準】



公司解散登記申請書

統一編號	X X X X X X X X		預查編號
申請事項	解散登記		
申請說明			
繳納規費	新臺幣 元		
申請人	公司名稱：○○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公司印</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60px; height: 60px;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代表人印</div> </div>
	代表人姓名：○○○		
	公司所在地：(00000)臺北市○○區○○路○段○巷○○號		
	E-MAIL：abc@mas.hanet.net		
代理人 (未委託代理人申請者，免填)	姓名：	代理人以會計師或律師為限	(加蓋代理人印鑑)
	地址：()		
公司登記相關聯絡人、市話及案件辦理情形回覆方式	姓名：○○○	E-Mail：123@mas.hanet.net	
	手機：000-000000000	市話：02-00000000	傳真：02-00000000
領取方式(填數字)：3 1. 郵寄。2. 自取【逾一星期轉郵寄】。3. 電子送達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市話 02-00000000
			手機 000-000000000
	E-mail 123@mas.hanet.net	傳真	
聯絡人 2	姓名	手機	
		E-mail	
聯絡人 3	姓名	手機	
		E-mail	
備註： 註 1、申請「電子送達」請填寫聯絡人姓名、E-mail 及電話(手機必填)，最多 3 組。 註 2、若收件人 5 日未下載電子公文，則改採用郵寄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代轉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公司經核准變更登記後代轉申請書影本辦理娛樂稅設立、註銷事宜。 娛樂稅登記 實際營業地址(必填)：_____			
※公司登記所在地土地、房屋所有權人可併案申請辦理稅率變更為自用住宅用地及住家用房屋稅率，於核准解散登記時，併附申請書影本副知本府稅捐稽徵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地價稅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及住家用房屋稅率(限所有權人申請)	<p>本人為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原登記之公司申請解散登記</p> <input type="checkbox"/> 該房屋已供住家使用，申請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符合下列條件，申請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 申請之土地及房屋已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 2. 該地上房屋已有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本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者，以一處為限)。 <p>申請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p>
申請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註：

- 1、申請書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具名蓋章(清算人或未選任清算人時有限公司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董事為當然清算人，參照公司法第 113 條準用第 79 條及第 322 條)。
- 2、公司已解散，公司負責人為清算人，依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清算人之就任、解任等均應向法院聲報；依民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清算中之公司，係屬法院監督範疇。
- 3、公司解散後，公司法人人格於清算完結後始歸於消滅，有關之文書，仍應向公司送達。如公司已遷移地址應併案辦理遷址變更登記。
- 4、登記表除第 1 頁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及第 2 頁董事(長)及所代表法人名單毋庸繕打外(第 2 頁監察人及所代表法人名單、經理人名單仍保留)，餘照原登記資料繕打並於第 1 頁加蓋原核備之公司印鑑。

____○○____ 有限公司股東同意書

- 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解散。
- 二、本公司解散後選任○○○為清算人。

____○○____ 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簽名或蓋章：

甲○○

乙○○

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6 日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公司印章)	(代表公司負責人印章)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公司章 </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width: 100%; height: 100%;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X </div>

變更預查編號							
公司統一編號	2	2	2	2	2	2	2
公司聯絡電話	(02) 1 2 3 4 5 6 7 8						
僑外投資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人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陸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原名稱	有限公司						

印章請用油性印泥蓋章, 並勿超出框格。

一、公司名稱		中文	○○ 有限公司						
(變更後)		(章程所訂) 外文	circle circle Limited						
二、(郵遞區號)公司所在地 (含鄉鎮市區村里)		(00000) 臺北市○○區○○路○段○○號							
三、資本總額		新台幣 1,000,000 元(阿拉伯數字)							
四、董事人數		大		五、代表人姓名					
六、公司章程修正(訂定)日期		112 年 9 月 26 日							
七、本次資本增加明細 (若資本為7者,請加填第九欄位)		資產增加	1. 現金		元				
			2. 財產		元				
			3. 技術		元				
		權益科目調整	4. 資本公積		元				
			5. 法定盈餘公積		元				
			6. 股息及紅利		元				
		併購		7. 合併		元			
		其他		8. 債權抵繳股款		元			
八、本次資本減少明細		1. 彌補虧損		元		2. 退還出資額		元	
九、被合併公司資料明細		合併基準日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

※檔號

公務記載蓋章欄

- (一)申請表一式二份,於核辦後一份存核辦單位,一份送還申請公司收執。
- (二)為配合電腦作業,請打字或電腦以黑色列印填寫清楚,數字部份請採用阿拉伯數字,並請勿折疊、挖補、浮貼或塗改。
- (三)※各欄如變更登記日期文號、檔號等,申請人請勿填寫。
- (四)違反公司法代作資金導致公司資本不實,公司負責人最高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為配合郵政作業,請於所在地加填郵遞區號。

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

註:欄位不足請自行複製,未使用之欄位可自行刪除,若本頁不足使用,請複製全頁後自行增減欄位。

變更 時請 打✓	所 營 事 業		
編號	代 碼	營 業 項 目 說 明	
	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變更 時請 打✓	董 事、 股 東 或 其 他 負 責 人 名 單				
編號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身分證號(或法人統一編號)	出 資 額(元)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或 法 人 所 在 地)		
		()			
		()			
		()			

變更 時請 打✓	經 理 人 名 單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號	到 職 日 期(年 月 日)	
	(郵遞區號)	住 所 或 居 所		
		()		